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916—2008
代替 GB/T 5916—2004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s for replacement pullets, layers and broilers

2008-11-21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GB/T 591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447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916—2004《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本标准与 GB/T 5916—2004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修改了产品名称和饲喂阶段；
- 修改了营养成分指标；
- 取消了表 2 对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含量的要求；
- 修改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判定规则。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建敏、张炳坤、吕于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916—1986、GB/T 5916—1993、GB/T 5916—2004。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的质量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的配合饲料,不适用于种鸡及地方品种鸡各阶段的配合饲料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GB/T 6433—2006,ISO 6492:1999,IDT)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GB/T 6434—2006,ISO 6865:2000,IDT)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GB/T 6435—2006,ISO 6496:1999,IDT)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GB/T 6438—2007,ISO 5984:2002,IDT)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GB/T 6439—2007,ISO 6495:1999,IDT)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ISO 6497:2002,IDT)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634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371.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 《饲料添加剂目录》(农业部公告)

3 要求

3.1 感官

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3.2 水分

不高于 14.0%。

3.3 加工质量

3.3.1 粒度

a) 粉料:肉用仔鸡、产蛋后备鸡配合饲料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5.00 mm 的编织筛,产蛋鸡配合饲料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7.00 mm 的编织筛;

b) 颗粒饲料:应符合 GB/T 16765 的要求。

3.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3.4 营养成分指标

见表 1。

表 1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

%

产品名称		粗蛋白质 ≥	赖氨酸 ≥	蛋氨酸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总磷 ≥	食盐
产蛋后备 鸡配合 饲料	蛋鸡育雏期 (蛋小鸡)配合饲料	18.0	0.85	0.32	2.5	6.0	8.0	0.6~ 1.2	0.55	0.30~ 0.80
	蛋鸡育成前期 (蛋中鸡)配合饲料	15.0	0.66	0.27	2.5	8.0	9.0	0.6~ 1.2	0.50	0.30~ 0.80
	蛋鸡育成后期 (青年鸡)配合饲料	14.0	0.45	0.20	2.5	8.0	10.0	0.6~ 1.4	0.45	0.30~ 0.80
产蛋鸡 配合饲料	蛋鸡产蛋前期 配合饲料	16.0	0.60	0.30	2.5	7.0	15.0	2.0~ 3.0	0.50	0.30~ 0.80
	蛋鸡产蛋高峰期 配合饲料	16.0	0.65	0.32	2.5	7.0	15.0	3.0~ 4.2	0.50	0.30~ 0.80
	蛋鸡产蛋后期 配合饲料	14.0	0.60	0.30	2.5	7.0	15.0	3.0~ 4.4	0.45	0.30~ 0.80
肉用仔鸡 配合饲料	肉用仔鸡前期 (肉小鸡)配合饲料	20.0	1.00	0.40	2.5	6.0	8.0	0.8~ 1.2	0.60	0.30~ 0.80
	肉用仔鸡中期 (肉中鸡)配合饲料	18.0	0.90	0.35	3.0	7.0	8.0	0.7~ 1.2	0.55	0.30~ 0.80
	肉用仔鸡后期 (肉大鸡)配合饲料	16.0	0.80	0.30	3.0	7.0	8.0	0.6~ 1.2	0.50	0.30~ 0.80
注 1: 添加植酸酶大于等于 300 FTU/kg,产蛋后备鸡配合饲料、产蛋鸡配合饲料总磷可以降低 0.10%;肉用仔鸡前期、中期和后期配合饲料中添加植酸酶大于等于 750 FTU/kg,总磷可以降低 0.08%。 注 2: 添加液体蛋氨酸的饲料,蛋氨酸可以降低,但应在标签中注明添加液体蛋氨酸,并标明其添加量。										

3.5 卫生指标

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3.6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

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3.7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时,应依据《饲料添加剂目录》规定,使用国家许可生产和经营的饲料添加剂。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指标:采用目测及嗅觉检验。
- 4.2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 4.3 粒度:按 GB/T 5917 执行。
- 4.4 混合均匀度:按 GB/T 5918 执行。
- 4.5 粗蛋白质:按 GB/T 6432 执行。
- 4.6 粗脂肪:按 GB/T 6433 执行。
- 4.7 粗纤维:按 GB/T 6434 执行。
- 4.8 粗灰分:按 GB/T 6438 执行。
- 4.9 钙:按 GB/T 6436 执行。
- 4.10 总磷:按 GB/T 6437 执行。
- 4.11 蛋氨酸:蛋氨酸按 GB/T 18246 执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按 GB/T 19371.2 执行。
- 4.12 赖氨酸:按 GB/T 18246 执行。
- 4.13 食盐:按 GB/T 6439 执行。
- 4.14 植酸酶活性:按 GB/T 18634 执行。
- 4.15 卫生指标:按 GB 13078 饲料卫生指标执行。
- 4.16 药物饲料添加剂:按相应的检测方法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执行。

5.2 出厂检验

5.2.1 批

以同班、同原料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5.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性状、水分、细度、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

5.2.3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3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5.3.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
- b)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
- c)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3.3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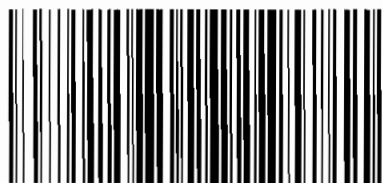
GB/T 5916—2008

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该周期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如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停止生产至查明原因。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6.2 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GB/T 16764 中的要求。



GB/T 5916-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5447

定价: 10.00 元